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彭阳县古城镇温沟村、红河镇什字村、王洼镇杨寨村高质量
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宁夏尚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彭阳县古城镇温沟村、红河镇什字村、王洼镇杨寨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彭阳县古城镇温沟村、红河镇什字村、王洼镇杨寨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三标段。

2.工程地点: 彭阳县红河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彭审批发〔2023〕59号。

4.资金来源：自治区奖补资金，彭阳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县财政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柒仟叁佰伍拾伍元柒角叁分 (¥1847355.7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